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3 号文核准,中国有色金属建 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色股份"或"公司")向截至 2013 年3月8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色股份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 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3年3月1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 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229,996,8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 股数为 210.813.501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 19.183.299 股。发行价格 为 8.26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股东 认购	占可配售 股份总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东认购	占可配 售股份 总数比 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 股份总数 比例(%)
有效认购股 数(股)	198,849,914	86.46	19,183,298	8.34	218,033,212	94.80
有效认购资 金总额(元)	1,642,500,289.64	86.46	158,454,041.48	8.34	1,800,954,331.12	94.80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中色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29,996,800 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中色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8.26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 年 3 月 8 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702,711,669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98,849,914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229,996,800 股的 86.46%,认购金额为 1,642,500,289.64 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 年 3 月 8 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63,944,331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9,183,298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229,996,800 股的 8.34%,认购金额为 158,454,041.48 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76,686,14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29,996,800股的33.34%。

4、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18,033,212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229,996,800 股的 94.80%,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3年3月19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



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3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公司股票自2013 年 3 月 19 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法定代表人: 罗涛

联系人: 杜斌、刘依斌

联系电话: 010-84427227

传真: 010-844272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传真: 021-68870180

发行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